



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钦卫传罚〔2025〕1号

被处罚人：灵山县陆屋镇中心卫生院(灵山县第四人民医院)，地址：灵山县陆屋镇朝阳路54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50721499740525G，法定代表人：陈振亮，男，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医院自2021年1月2日至案发时使用的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LS-75H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。

以上事实有：1. 现场笔录2份(编号：202504015、202504024)；2. 询问笔录1份；3. 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(编号：202504015)1份；4. LS-75H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产品质量证明书复印件1份共6页；5.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启用日期等信息复印件1份；6. 2021年1月2日起灵山县第四人民医院蒸汽灭菌器物理、化学监测及灭菌效果监测记录表复印件1页；7. 2025年6月14日消毒检验科生物监测记录本复印件1页；8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复印件1份；9. 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正、副本复印件各1份；10. 法定代表人陈振亮《居民身份证》复印件1份；11. 灵山县陆屋镇中心卫生院(灵山县第四人民医院)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督查反馈表1页等证据为证。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9日依法向你医院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钦卫传罚告〔2025〕1号)，告知你医院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。你医院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，视为放弃以上权利。

你医院自2021年1月2日至案发时使用的江阴滨江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的LS-75H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(容积：0.093m³)，未按照《医院消毒供应中心》(WS310.3-2016)第三部分“清洗消毒及灭菌效果监测标准 4.4.2.3 生物监测法”的规定，进行至

少每周一次的生物监测和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》(WS/T367-2012)附录A A.2.1 压力蒸汽灭菌效果的监测 A.2.1.2 h)“可使用一次性标准生物测试包,对灭菌器的灭菌质量进行生物监测”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条“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,制定消毒管理制度,执行国家有关规范、标准和规定,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。”之规定,依据《消毒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一条“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条规定的,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,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;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,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,参照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(传染病消毒卫生)序号24,由于你医院6月15日已针对违法情形制定整改措施,符合从轻处罚情形。本机关决定对你医院给予1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,同时责令15日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没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收款单位:钦州市财政局,账号:800812010100406789,开户银行名称:钦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政务服务中心分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钦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六个月内向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起诉,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5年8月21日

备注:本决定书一式二联,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,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